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克服困难，勤勉尽责，以“厚德载物，诚信致远”为经营思路，以企业利润最大化为根本点，以安全效益优先为基准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执行力为保证，以倡导坚守责任，创造和谐，成就价值的企业核心理念为宗旨，并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团队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实现了公司产业与资本整合。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继续以钨制品为基础，同时加大硬质合金的研发力度，努力提升行业竞争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041 万元，同比减少 12.80%，利润总额 4,345 万元，同比减少 38.36%，收入及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钨行业总体呈现下行态势，钨精矿、仲钨酸铵、钨粉末、合金及加工产品的产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二季度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扩散，全球经济下行，国外钨金属消费、需求出现明显下滑，钨精矿（ $WO_3 \geq 65\%$ ）价格最低跌至 7.6 万元/吨，2020 年上半年黑钨精矿（ $WO_3 \geq 65\%$ ）均价为 8.47 万元/吨，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1.41%，内外交困致使钨系列产品价格报告期内持续下行。期末总资产 241,5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676 万元，同比增长 2.31%，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增加固定资产和净利润增加所致。

#### （二）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45,429,566.76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2,739,958.9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324,092.15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9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19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720,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02,1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3,721,930.70元，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40,856,889.03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752,528.60元以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631,890.4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4,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07,699.28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截止日余额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7,699.28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4,000,000.00元，合计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75.1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结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二、2020年工作回顾

### （一）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

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

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4、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5、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规范运作、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 1、具体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0年期初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1,400万元；2020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21,832.71万元，归还21,31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2,266.42万元（含资金占用利息349.20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仲钨酸铵(APT)50吨，采购金额合计606.6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及时披露。

### 2、整改措施

#### (1) 收回全部占用款项

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5%的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已在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并补充披露。

#### (2)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四、2021年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通过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

息，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